



GR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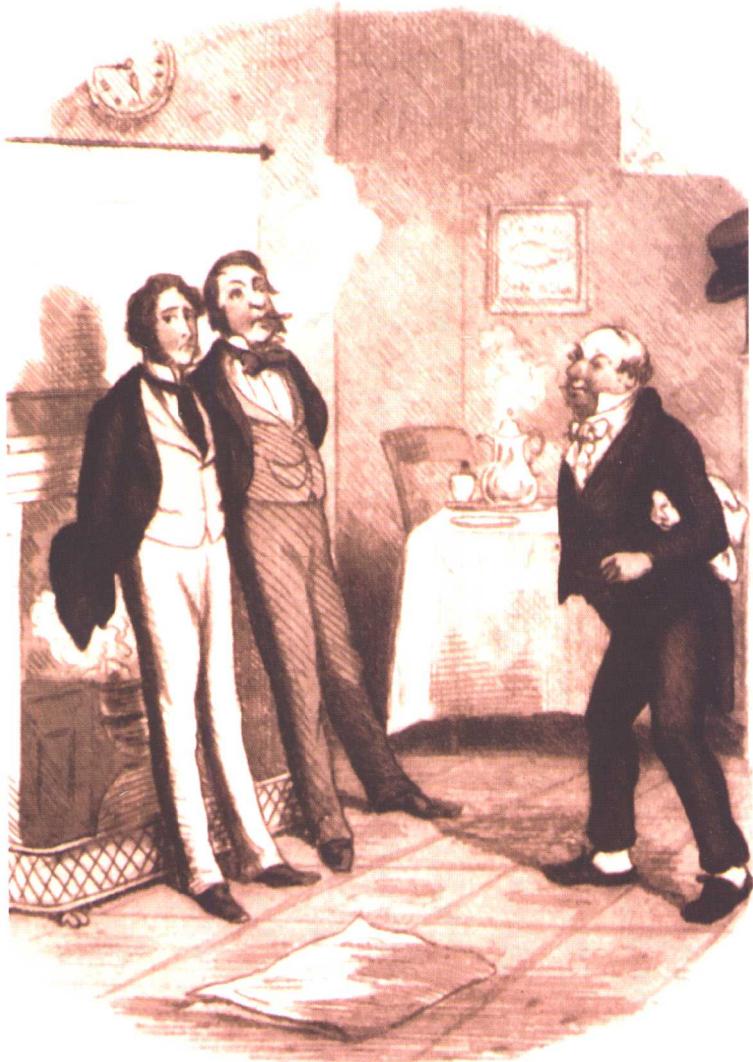
名著名译

#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根据 The Oxford Illustrated Dickens,  
198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远大前程 /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主万,  
叶尊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8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643-6

I . 远… II . ①狄… ②主… ③叶… III . 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 .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849 号

责任编辑: 吴继珍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王鸿宝 责任印制: 王景林

**远 大 前 程**

Yuan Da Qian Cheng

[英] 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5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1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643-6/1·3549

定价 24.00 元

##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 前　　言

《远大前程》(又译为《孤星血泪》)是狄更斯创作生涯后期的一部十分出色的作品。与十年前出版的《大卫·科波菲尔》一样,作者在本书中也采用了第一人称叙事语气,字里行间充满了追怀往事的惆怅情调。一九四六年曾摄制成电影《孤星血泪》,深受各国广大观众的喜爱,故事情节生动,结构严谨,开头几章对故事主人公皮普童年的描写叙述,多年来特别受到众多评论家的称道和喜爱。

从多方面看,《远大前程》可以说是狄更斯写得最成功的小说之一。尽管本书没有作者早期作品中的那种欢欣鼓舞、乐观开朗的创作精神,但是整篇故事结构组织得十分完善,情节发展也很紧凑,几乎没有什么枝蔓繁冗之处。最主要的是,全书都环绕着一个青年人生活幻想破灭的主题展开,深刻揭示了伴随金钱、地位而来的势利心理在人的成长过程中的腐蚀破坏作用。

《远大前程》详尽地描述了一个孤儿的生活经历和心理发展,生动地展示了主人公皮普从对自己远大前程的憧憬向往到幻想破灭的整个过程。贫苦的孤儿皮普在度过了饱经各种生活考验的、苦难的童年时代以后,意外地成为某一个隐姓埋名的庇护人恩宠的对象,幸福的前景就此展现在他的眼前;早在他到萨蒂斯大院去陪哈维沙姆小姐的养女埃斯特拉打牌的时候,他心理上就渐渐起了变化,开始看不起自己的家庭,为自己的家感到害臊;等他后来去伦敦接受所谓“上流绅士”的教育时,他的为人就从纯朴变为浮夸,生活作风也由节俭转为奢靡,成天只知道追求纨绔子弟的那种无所事事的生活,甚至对自己真正的朋友,姐夫乔·加杰里也麻木不仁地自命优越,他的“前程”越显得远大美好,他的道德品质也就越为低下。

由于皮普沾染了上流绅士的势利习气,所以当他最初获悉自己的所谓“远大前程”并不是来自较为体面的哈维沙姆小姐,而是来自

那个态度粗暴、令人畏惧的逃犯马格威奇时，他不禁大为震惊。不过，最终他还是克服了自己在伦敦染上的那种浅薄的处世习气，暗自发誓一定要保护好潜逃回国、特意来看望他的马格威奇。

《远大前程》这个书名实际上含有尖刻的挖苦、讽刺的含意。律师贾格斯最初受托向皮普描述他往后的生活前景时，皮普的前程确实显得远大美好，然而结果却是皮普不但失去了财富，而且连自己的心上人埃斯特拉也被德拉麦尔夺走，他既没能保护好马格威奇，成功地把他送到国外，又没能挽救哈维沙姆小姐的生命，所谓的“远大前程”也随之化为泡影，完全破灭了。皮普只是在经历了这一次次打击以后，才有所感悟，并开始认识到生活中的真与美，丑与恶，看到自己以前对待乔的势利态度多么可鄙，于是对生活作出了新的评价，在得到姐夫的谅解后，走上了新的人生道路。

《远大前程》同时揭示了个人以往在精神上蒙受的伤害，对自己的现实生活会产生多么可怕的影响。哈维沙姆小姐因为在举行婚礼的当天遭到康佩森抛弃而憎恶世上所有的男人，精神处于半疯癫的状态，她把自己收养的少女埃斯特拉当做自己报复男人的工具，教唆她如何用美貌去折磨男人。哈维沙姆小姐的这种做法，险些毁了皮普的一生，但是她的反常的意愿最终还是没能得逞，她在一场火灾事故中被烧成重伤，不治身亡，而她的那所阴森黑暗、不见天日的宅子也最终化成了一片废墟。

《远大前程》成功地把对个人生活遭遇的描摹同社会批判融合在一起，深刻展示了种种邪恶的社会势力对主人公心理成长的腐蚀作用。通过皮普的命运，作者不仅表现了一个时代的世态人情，而且也告诉读者，在一个人性扭曲的社会里，皮普所追求的“远大前程”的虚幻性。狄更斯在这部作品中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探索，比他在其他任何小说中都更为深入和彻底，充分显示了他高超的写作能力。

总之，多年来，文艺评论家们大都认为《远大前程》是狄更斯处于艺术生涯高峰时期、写得最为均衡的一部作品，尽管他们对全书的结局仍存在争议。在原来的结局中，皮普和埃斯特拉并没有一点儿最终有望结为夫妻的迹象。许多评论家，包括戏剧家肖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在内，都认为这样一个凄凉悲惨的结局跟小说的整个

主题和基调颇为一致，与整部小说的开端和发展也相当合拍。可是狄更斯接受了同时代的小说家布尔沃—利顿(Bulwer-Lytton)的意见，改变初衷，安排了一个较为圆满的结局。有人认为，也许这是狄更斯本人希望自己生活所会有的结局，因为当时他正跟自己的妻子凯瑟琳·霍格恩离异，热恋着一个年轻的女演员埃伦·特曼。不过这也只是没有什么确凿凭据的主观揣测而已。从艺术角度而言，目前的结局无疑更显得朦胧含蓄，韵味深长。

主 万  
二〇〇三年十月

## 第一章

我父亲姓皮里普，我的教名是菲利普。童年时候口齿不清，我把自己的姓名念来念去全都念成了皮普，随便怎样也没法念得更完整，更清楚点儿。这样我就管我自己叫皮普，后来人家也都跟着就管我叫皮普了。

我说我父亲姓皮里普，那是瞧见他的墓碑，后来又听姐姐说起，这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加杰里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加杰里大嫂。我既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也没见过他们的画像（他们那时候离拍照片的日子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象到他们的模样时，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摩出来的。父亲墓碑上的字体使我有了一种古怪的想法。我认为他是一个矮胖结实、皮肤黝黑的人，生着一头拳曲的黑发。从墓碑上“暨夫人乔治亚娜”这几个精细的字体上，我又得出一个幼稚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而且体弱多病。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大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地排成一行。那就是我五个小哥哥的墓碑——他们在挣扎着谋求生存的斗争中，很早就放弃了希望，一个接一个地撒手归西。我见了那些石碑，竟然有了一种虔诚的想法，认为我这五个小哥哥管保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呱呱坠地的，而且从此也没有把手再抽出来。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沿河蜿蜒向下，不到二十英里就是大海。我第一次看见四周的景物，在脑海中留下了极为鲜明、广阔的印象，那似乎是在一个难忘的阴冷的下午，黄昏时分。从那次起，我才明白了那片长满荨麻的荒凉地方就是教堂公墓；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和他的妻子乔治亚娜都已经去世了，葬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塞洛缪、阿伯拉罕、托拜厄斯和罗杰，也都夭折了，葬埋了；墓地前面那一大片黑茫茫的荒地就是沼泽地，沼

泽地上堤坝纵横，有不少土堆和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泽地的那边，有一道低低的铅灰色线条，那就是河流；远处，那一阵阵疾风有个风源，就是那片大海；望着那片景象吓得浑身哆嗦、抽抽噎噎哭泣的那个小东西，就是皮普。

“别哭！”一个人从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忽地一下跳出来，吓人地大吼一声。“你这个小鬼！不许哭，要不我就把你的脖子割断！”

好个可怕的人，浑身上下穿着一色粗布灰衣服，一条腿上拴着一副大铁镣，头上没戴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脚上登着一双破鞋。他在水里泡过，满身都是烂泥；两条腿被石子绊得一瘸一拐，被石片儿划出了许多伤痕，又被荨麻刺破，被荆棘划开；走起路来蹒跚、哆嗦，同时还瞪着两眼，嘟哝着抱怨。他大步走过来，伸手捏住我的下巴，自己的牙齿也格格打战。

“啊，大爷！别扭断我的脖子，”我吓坏了，这样央告着。“求求您，别这样，大爷。”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个人说。“快说！”

“我叫皮普，大爷！”

“再说一遍，”那个人瞪眼瞅着我说。“大点儿声！”

“皮普，皮普，大爷。”

“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瞧瞧！”那人说。“指出来在哪儿！”

我指着离海边不远的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四周有一大片桤木林和截头树，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

那个人朝我望了一会儿后，把我的身子倒提了起来，使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全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并没有什么东西，只有一块面包。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因为他手脚利索、有力，一下子就使整座教堂在我眼前翻了过去，只瞧见教堂的尖顶到了我的脚下——话说，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让我坐在一块高高的墓碑上，不住地哆嗦，自己却拿起我的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你这小畜生，”那个人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的脸蛋儿多胖啊！”

就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个儿其实比较矮小，体格也并不强壮，不过脸蛋儿倒比较胖。

“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那才见鬼呢！”那家伙又吓唬人地晃了一下脑袋，说，“我要是不想吃你，那也真见鬼呢！”

我连忙恳求说，希望他不要吃我的脸蛋儿，一面紧紧抓住他把我放在上边的那块墓碑。我这么做，一是怕摔下去，一是为了不让自己哭出来。

“喂，你妈在哪儿？”那个人说。

“就在那儿，大爷！”我说。

他吃了一惊，转身跑了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瞧。

“大爷，就在那儿！”我怯生生地解释说。“您瞧‘乔治安娜’。那就是我妈。”

“噢！”他这才退回来，说。“跟你妈葬在一块儿的是你爹啰？”

“不错，大爷。”我说，“他也葬在那儿，喏，‘本教区已故居民’。”

“哈哈！”他端详着低声说。“你如今跟谁一块儿生活呢？——要是我饶你一命的话；不过饶不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

“跟着我姐姐加杰里大嫂，大爷，就是铁匠乔·加杰里的媳妇，大爷。”

“铁匠吗？”他说，一边说一边低下头看看自己的腿。

他阴沉地看了看自己的腿，又看了看我，这样看了好几次，随后走到我坐的墓碑前边，抓住我两只胳膊，把我的身体拼命往后推去，两眼咄咄逼人地向下盯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眼睛却只是万般无奈地看着他。

“你听着！”他说，“现在的问题是，让不让你活命。你知道什么叫锉刀吗？”

“知道，大爷。”

“你也知道什么叫吃的吗？”

“知道，大爷。”

他每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往后推上一下，好叫我觉得自己走投无路，处境十分危险。

“去给我弄把锉刀来。”说着，他又把我往后一推。“还给我弄点儿吃的来。”他又推了我一下。“把两样东西都给我拿来。”他又推了我一下。“要不然，我就把你的心肝全挖出来。”他又推了我一下。

这可把我吓坏了。我双手紧紧地揪住他，只觉得头昏眼花，连忙说道：“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我头发晕，对您的吩咐也好听得更清楚点儿。”

他干脆松开手，使劲儿把我一推，使我一个倒栽葱滚了下来。我觉得整座教堂一下子简直跳得比堂顶上的风信鸡还高。接着，他抓着我的胳膊，让我在墓碑顶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了下面这些吓人的话：

“明儿大清早，给我把锉刀和吃的送来。送到那边那座古炮台那儿交给我。你照我的话办，不要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要露出一点儿迹象，让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或是随便什么人，我就饶你一条命。要是你不这么办，不照着我的话做，那么只要稍微走漏一点儿风声，我就要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别以为我就一个人。还有一个年轻的伙伴跟我待在一块儿；跟那个伙伴比起来，我的心肠可好多啦。我在这儿说的话，那个小伙伴句句都听得清楚。他有一套独特的秘密办法，专会抓住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肝吃。哪个小孩儿也躲不过我那个伙伴。哪怕你锁好房门，暖暖和和地睡在床上，躲在被子里，用被子蒙住头，自以为舒舒服服，安安稳稳，那个伙伴也会悄悄爬到你身边，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尽心思，才拦住了他，不让他来伤害你。我这么做，不让他来挖你的心肝，可真不容易。现在，你说怎样？”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锉刀来；至于吃的，我能弄到什么零零碎碎的东西，好歹准给他捎来，明天一清早准送到炮台那儿给他。

“你得发个誓，说如果你不去，就天打雷劈！”

我照着他的话发了誓，他这才把我放下来。

“听着！”他接着又说，“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我那个年轻的伙伴！好，回家去吧！”

“晚——晚——晚安，大爷！”我吓得结结巴巴地说。

“得啦，得啦！”他说，一面又朝四周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泽地瞥了一眼。“但愿我能变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成！”

同时，他用两只胳膊紧紧搂着自己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仿佛手一

松，浑身的骨骼就要散开似的。我看着他在那一大片荨麻和萦绕着坟头的有刺灌木中择路前行时，幼稚的心灵中觉得他好像是在躲避那些死人，怕他们从坟墓中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踝，把他拖进去。

他走到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前边，翻过墙头，样子就像一个两条腿已经冻僵、麻木了的汉子；过了墙头，他又转过脸来瞧瞧我是不是还在那儿。我一瞧见他重新转过身，就连忙拼命朝家里跑去。过了一会儿，我回过头瞧瞧，看见他仍然用两只胳膊紧紧抱着身子，拖着疼痛的双脚，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又向前朝河边走去。那些大石头本来是放在沼泽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涨潮的时候当踏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远去。这时候，那片沼泽地已经只是一道长长的、漆黑的地平线；那条河也成了另一道地平线，只是没有那一道宽，也没有那一道黑；天空就像是一大条用鲜红色的长线条和浓密的黑色线条交织起的带子。在那条河边上，我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出两个黑魆魆的东西笔直地竖立在那片景色里：一个是为水手们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不好看，就像一个散了箍的酒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挂着一截铁链，以前曾经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个人一瘸一拐地朝绞刑架走去，仿佛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这会儿又重新吊回去。我这么一想，不禁害怕起来，又看到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睁圆眼睛盯视着他，就暗自寻思这些牲口会不会也和我一样这么想呢。这时我还四下寻找那个可怕的小伙伴，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见。这一来我又惊慌起来，于是一口气跑回家去。

## 第二章

我姐姐，也就是乔·加杰里大嫂，比我大二十多岁。我从小就是由她“一手”<sup>①</sup>带大的，这不但使她在自己的心目中赢得了好名声，就连街坊邻居也都这样夸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一手”这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重又硬，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打在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所以我想，乔·加杰里和我两个人大概都是她“一手”打大的。

我姐姐的模样长得并不好看。我一向有这么个印象，认为乔·加杰里和她结婚管保也是她“一手”造成的。乔是一个皮肤白皙的人，面容光润，淡黄色的两鬓是拳曲的，蓝眼珠不知怎么淡得好像和眼白融成一体。他性情温厚，心地善良，和蔼可亲，待人友善，还有几分傻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点儿像赫丘利<sup>②</sup>，既有他那样的力气，也有他的那种弱点。

至于我姐姐乔大嫂，她生着漆黑的头发和眼睛，皮肤却是通常的红色，因此我有时候禁不住怀疑，不知她洗澡用的会不会是肉豆蔻，而不是肥皂。她个儿很高，骨骼也大，几乎总是系着一条粗布围裙，用两个活结系在背后，胸前围着一块十分结实的四方形胸兜，上面别满了别针和缝衣针。她这样整天系着这条围裙，一是显示自己操持家务多么贤慧，二是作为对乔的有力指摘。其实我根本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又为什么非得整天都不解下来。

乔的铁匠铺就在我们家的隔壁，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当

① “一手”原文是 by hand，意思是说，用奶瓶盛着奶喂养大的；当时这样喂养的孩子死亡率很高，所以邻居们全夸奖他姐姐。

② 赫丘利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软弱之处是惧内。

时我们村子里的住房有许多都是木头房子——大部分都是。那天我从教堂公墓跑回家的时候，铁匠铺已经关门了，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乔和我是一对受气挨骂的难兄难弟，彼此之间无话不谈。我拉开门闩，伸头朝里一看，只见他正坐在门对面的火炉边上。他看见我，连忙悄悄告诉我说：

“皮普，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一二次。这会儿又去啦。这样一来，就凑成了十三次。”

“是吗？”

“是实话，皮普，”乔说，“更糟的是，她还带了那根搔痒耙。”

听到这个倒霉的消息，我急得把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纽扣扭来扭去，垂头丧气地瞪眼望着炉火。搔痒耙是一根一头抹了蜡的棒子，在我身上搔来搔去，已经磨得十分光滑了。

“她在家里坐立不安，”乔说，“后来就拿起搔痒耙，气势汹汹地出去了。我可一点儿也没瞎说，”乔说，一面慢吞吞地用拨火棍在炉格间捅捅火，两眼瞅着炉火，又补上一句道，“她真是气势汹汹的，皮普。”

“乔，她出去了好一会儿吗？”我一向把乔看做一个大孩子，一个处境和我一样的人。

“唔，”乔抬头看了看墙上的自鸣钟<sup>①</sup>，说，“皮普，她最后这一次气势汹汹地跑出去，大概有五分钟了。啊！她回来啦！老朋友，快藏到门后边去，用大毛巾<sup>②</sup> 遮一遮。”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姐姐，也就是乔大嫂，猛的一下把门推得大开，发觉门后有个什么东西挡着，立刻知道是什么缘故，于是拿起搔痒耙来进一步试探。她发觉是我，马上把我提起来扔到乔的前边。他们夫妇俩时常把我当做石块，一个扔一个接。乔不管怎样，总乐意一把把我接住。这一回，他就把我送到炉子旁边，悄没声儿地用他那条大腿把我遮挡起来。

---

① 自鸣钟是当时普鲁士黑林山生产的一种廉价的木壳钟，很受贫穷人家欢迎。

② 大毛巾，指一种挂在洗手间内卷筒上的大毛巾，两头缝在一起，皮普个子矮小，所以这种毛巾遮挡得住他的身子。

“你这小畜生上哪儿去啦？干什么去啦？”乔大嫂跺着脚说。“惹我生气，惹我发急，惹我担心，还累得我要命！你快老老实实地告诉我！要不然，哪怕你是五十个皮普，他是五百个加杰里，我也要把你从那个角落里揪出来。”

“我只是上教堂公墓去走了一会儿。”我坐在脚凳上边哭边揉着疼痛的身子说。

“上教堂公墓去了！”我姐姐跟着说了一遍。“亏了有我，要不你早就进了墓地，一辈子都待在那儿啦。是谁一手把你带大的？”

“是你，”我连忙说。

“我倒想要知道，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姐姐嚷着说。

我抽抽噎噎地说：“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姐姐说。“我再也不做这种傻事啦！这我可知道。说实话，从你出世以来，我就没有脱下过这条围裙。嫁给一个铁匠，又是一个像加杰里这样的一个铁匠，已经够倒霉的了，竟还要给你当妈！”

我闷闷不乐地瞅着炉火，从她问我的话上浮想开去。我想到沼泽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那个神秘的年轻伙伴，又想到我自己发下的可怕的誓言，在我这个寄身的人家得当一次小偷，替那名逃犯偷锉刀，偷吃的。因为，当时这一切似乎全从为其自身雪恨的火红的煤块上反映到我的眼前。

“哈哈！”乔大嫂冷笑了一声，把搔痒耙放回原处。“好一个教堂公墓！你们两个可以胡扯什么公墓！”顺带说一句，我们两个当中有一个其实根本没有提过公墓。“你们两个总有一天要把我逼到坟墓里去。嘻，那时候没有了我，瞧你们这一对宝——宝——宝货怎么办！”

她去张罗茶具的时候，乔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心里仿佛正在掂量着我和他自己，盘算着万一大嫂作出的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为事实，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一对什么样的宝货。随后他就坐在那儿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鬈发和胡须，淡蓝色的眼睛东张西望，乔大嫂走到哪儿，他的目光就跟到哪儿；家里发生风波的时候，他总是这副样子。

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涂黄油，自有她的一套一成不变、效力很高的办法。首先，她用左手把整个面包紧紧抵在胸兜上——有时难免总有一根别针或缝衣针钻到面包里去，再从面包钻到我们嘴里。随后，她在刀上抹一点儿黄油（并不太多），涂在面包上，那副样子活像一个药剂师在做膏药——把刀子拿在手里正抹反抹，动作又快又灵活，把黄油抹得平平匀匀，连面包皮的边都抹到了。接着，她又把刀子在“膏药”边上抹得一干二净，从面包上切下厚厚一圈；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随即又一刀把圆圈一分为二，一半给乔，另一半给我。

这一回我虽然很饿，但却不敢吃拿到手的那份面包，因为我感到，我得留下点儿吃的给那个可怕的朋友，还得留一点儿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年轻伙伴。我知道，乔大嫂把家务管理得十分严格，很可能我翻遍了食橱也偷不到一点儿东西。因此我决定把自己的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

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有莫大的毅力，我发觉这可真不好受。那就好像要我下定决心从高屋顶上跳到地面上，或是从地面上跳进万丈深渊似的。况且乔又一点儿不明白我的心思，使我做起这件事来更加困难。上文已经说过，我们两人本是一对同舟共济的难兄难弟，而且他对我一片好心，每天晚上跟我一块儿用餐时，总要和我比赛谁啃面包啃得快，吃两口就要悄悄拿起来比一下，这样一来，我们就越吃越香。今儿晚上乔吃得特别快，他一再把那块越吃越小的面包举起来给我瞧，要我像平日那样和他开始友谊比赛，可是每次总瞧见我一个膝盖上，放着一杯黄澄澄的茶，另一个膝盖上放着那块黄油面包，一口也没有吃。最后，我横下心来，认为这件事既然非做不可，不如尽量做得不露马脚，于是就趁乔扭过头去的那一刹那，把黄油面包塞进了裤脚管。

乔一心以为我胃口不好，显然很不自在，一脸心事地又咬了一口，似乎吃得不太有味；他把那口面包在嘴里比平日多嚼了好一会儿，边嚼边想心思，最后总算像吞丸药似的吃下肚去。他正想咬第二口，把嘴凑到面包边上打算吃上一大口的时候，目光一下子落到我的身上，发觉我的黄油面包忽然不见了。

乔把嘴巴搁在面包边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我，那种惊讶慌乱的神色明显极了，怎么也逃不过我姐姐的一双眼睛。

“怎么啦？”姐姐放下茶杯，很精明地说。

“嗳，听着！”乔带着严肃的规劝的神情对我摇了摇头，嘟哝说，“皮普老弟！你这么做是跟你自己过不去。这样一口吞下去，会卡在你的喉咙里，你又没法子嚼，皮普。”

“究竟怎么啦？”姐姐比刚才更严厉地问道。

“皮普，要是你可以稍微咳一点儿出来，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乔吓得愣愣怔怔地说，“礼貌归礼貌，身体可更要紧。”

这时候，姐姐一肚子的火已经憋不住了。她扑到乔的身上，揪住他的络腮胡须，把他的脑袋按在后边墙上撞了好一会儿。我坐在墙角里看着，心里很过意不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现在说不说？”姐姐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你这么瞪着两只眼睛，活像一头给宰了的大肥猪！”

乔无可奈何地望着她，随后又无可奈何地啃了一口面包，重新又望着我。

“你知道，皮普，”乔把那块面包含在嘴里，一本正经地说。他的声调那么充满信任，仿佛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似的，“你知道，皮普，我跟你永远是好朋友，随怎么样也不会说你的坏话。可是你这样——”说到这儿，他把椅子挪动了一下，在我们之间的地上找了一阵，随后又望着我，继续说道：“你这样囫囵吞地咽下去，真是太不寻常啦！”

“他把面包囫囵吞地咽了下去，是不是？”姐姐嚷道。

“你知道，老弟，”乔说，他并没有转过脸去看乔大嫂，仍然望着我，嘴里也仍然含着那块面包，“我像你这样大的时候，也是囫囵吞地咽下去——常常这样——吃东西囫囵吞、不要命的孩子，我小时候也算得上是一个，不过像你这样吞法的我还没有见过。皮普，你吞下去没有噎死，真算幸运。”

姐姐一下子扑到我的面前，一把揪住我的头发，好像钓鱼似的把我提了起来，就说了这么一句十分吓人的话，“快跟我去吃药！”